

臺北市政府 109.08.21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42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

2163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照片中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 日 17 時 13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
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216

3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1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依訴願書所載：「……我因為肚子突然痛，想上廁所，找到廁所就趕快停車上廁所，上完廁所就騎車離開了，這樣也要罰錢，我也不知道那裡不能停車，只是暫停一下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

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十一）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

○○

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○○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

下

列罰鍰……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……。」公告本市轄○○公園區域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堤側路緣石（

若

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○○公園區域。」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肚子痛，急著想上廁所，乃停車入廁，不知停車處禁止停車，只是暫停一下，也要處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 109 年 5 月 2 日 17 時 13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

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肚子痛，急著想上廁所，乃停車入廁，不知停車處禁止停車，只是暫停一下，也要處罰鍰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

○○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○○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系爭機車停放於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，載明本市○○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，以為提醒，並設有機車停車場供停車之用，有告示（牌）及機車停車場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違規停

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，系爭機車停放地點上游約 80 公尺處設有堤外機車停車場供停車之用，且○○公園廣場，地面亦標示「禁止汽機車進入」字樣。訴願人實難諉為不知，而邀免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